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部分九龍城道、炮仗街、上鄉道、落山道、四川街和下鄉道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期間 –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四川街及九龍城道與上鄉道交界處以東北約 40 米處的九龍城道路段；部分介乎炮仗街與上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北約 40 米處的炮仗街路段；及部分介乎炮仗街及上鄉道與九龍城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20 米處的上鄉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20/1 號及第 SCL/G24/0020/1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、灰色及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炮仗街及落山道與九龍城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30 米處的落山道路段；部分介乎九龍城道及下鄉道的四川街路段；及部分介乎下鄉道與四川街交界處的下鄉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20/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、紅色及綠色標明；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4 月 23 日